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，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，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